

6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奉贤区奉浦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）的（2026年奉浦街道污水管道维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2026年奉浦街道污水管道维修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贤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67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28万元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上海贤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2026年9月28日